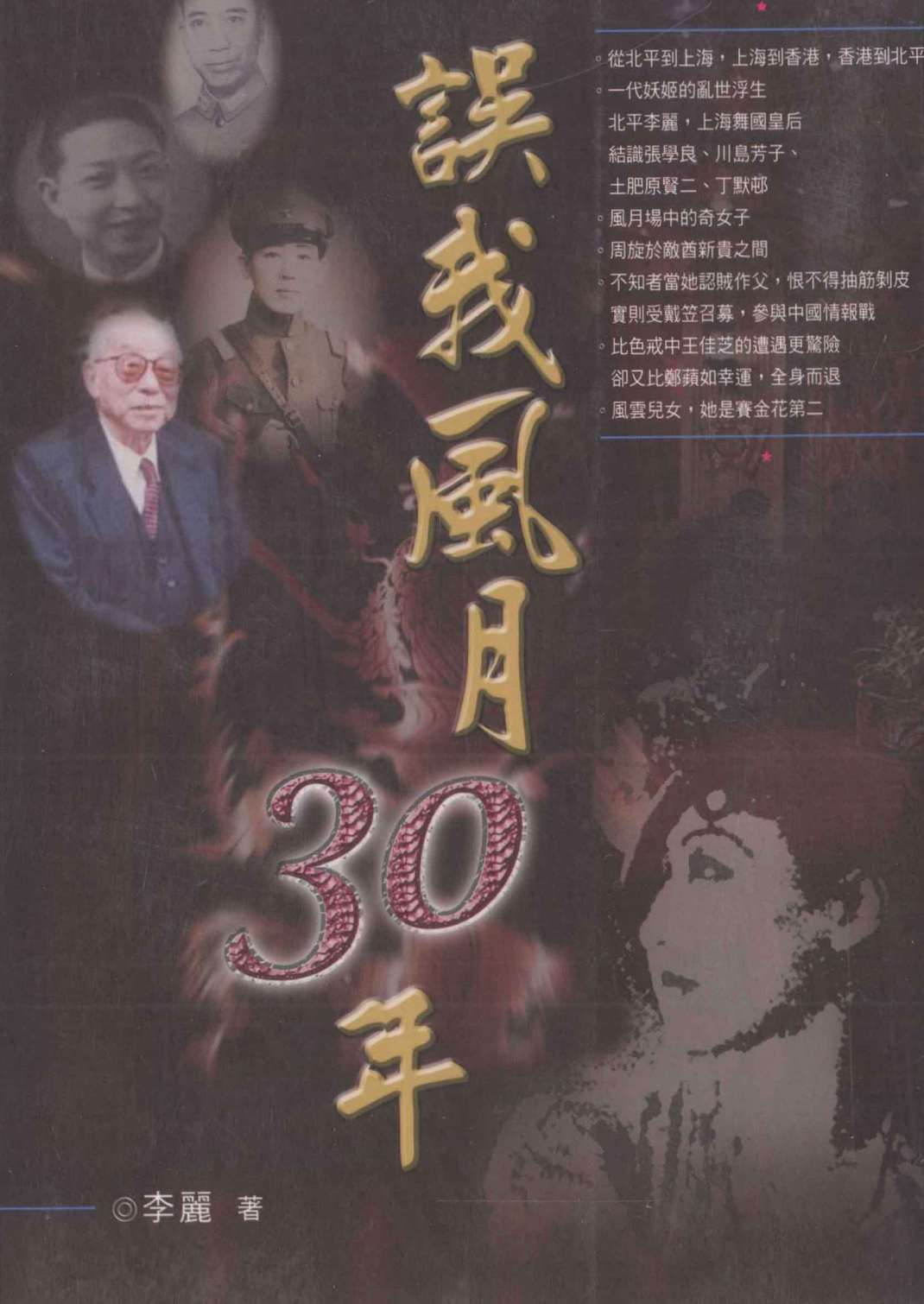




誤我風月

30年

- 從北平到上海，上海到香港，香港到北平
- 一代妖姬的亂世浮生
北平李麗，上海舞國皇后
結識張學良、川島芳子、
土肥原賢二、丁默邨
- 風月場中的奇女子
- 周旋於敵酋新貴之間
- 不知者當她認賊作父，恨不得抽筋剝皮
實則受戴笠招募，參與中國情報戰
- 比色戒中王佳芝的遭遇更驚險
卻又比鄭蘋如幸運，全身而退
- 風雲兒女，她是賽金花第二



誤我風月三十年

李麗
著

時英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誤我風月三十年 / 李麗著. -- 臺北市：
時英，2010.07
面；公分

ISBN 978-986-6653-48-3 (平裝)

1.李麗 2.臺灣傳記
783.3886

99011326

誤我風月三十年

著者 李麗
出版社 時英出版社
地址 台北市新生南路3段88號3F-1
電話 (02) 23634803 (02) 23637348
出版 2010年7月
價格 250元
郵政劃撥 1071698-1 時英出版社
法律顧問 博勝法律事務所 何佩娟律師
ISBN 978-986-6653-48-3

目錄

第一章	歡樂童年，風雨驟至	1
第二章	哈爾濱九月	11
第三章	瀋陽時期	23
第四章	銀色之夢	45
第五章	爬上火山頂點	65

第六章 環繞地球一週

89

第七章 一個三角戀愛故事

121

第八章 冤獄始末記

149

第九章 無名英雄

193

第十章 我與平劇

247

第十一章 無限悽楚兒女事

267



一、歡樂童年，風雨驟至

——我不姓李，亦非北平人氏——自憐身世，至今如謎——名喧報章，百口莫辯——初涉情場，十四歲做新嫁娘

「女人是禍水。」

「沒有女人，天下太平；有了女人，雞犬不寧。」

「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

但是，上帝造人，造了一個亞當，又造了一個夏娃，假若只有男人，沒有女人，實在也難成個世界。

你說女人是社會的寄生蟲嗎？也不盡然。歷代出過不少巾幗英雄，從書本上可以找到。歡場女兒，誰也不能否認屬於低三下四之流，可是陳圓圓、梁紅玉輩，都是勾欄院出身，平劇「玉堂春」的蘇三，多少戲迷為她一掬同情之淚，清末民初，賽金花的故事，迄今仍還膾炙人口。

至於我，平凡無奇，自然無法和這些女人相比。可是，如果想以傳記方式，寫出我的

生，卻也千頭萬緒，不知自何處落筆。無已，我在這先勾出一個輪廓，然後重點不重面，再作分段敘述。

我十四歲那年就做新嫁娘，鬧過婚變，上過「火山」，登過銀幕，搞過平劇、話劇、粵劇、寫過小冊子，曾經贏得交際花、名女人、電影明星、文藝作家、舞國皇后、「一代尤物」等一連串的浮名。雖未讀萬卷書，倒行過萬里路，經常卜居於北平、上海、青島、香港四大都市。足跡遍國內十八省，二次環遊世界，七次旅行日本，曾因涉嫌「女間諜」嚐過鐵窗風味，也因從事地下工作，幾乎送掉性命。

我接觸過的人物，上達公卿將相，下至市僧流氓。達官顯要熟稔者大有人在，近代日本重臣，有許多曾是我的密友。我享受過豪華生活，同一時期有過兩輛最新式的私家汽車代步，兩棟花園洋房作棲居待客之所。可是，告貸無門，把東西送入長生庫中，換得錢來糴米買柴的日子也屢見不鮮。

而今，孤燈獨對，回憶前塵；三十年來，風月誤我，對那些奢靡無度的生活，我早已不再戀棧，也無需炫耀過往的「艷史」而自我宣傳。撰述此文本旨，乃為暴露社會一個特殊的角落，給所謂「名女人」也者作一寫照。可惜我讀書無多，文筆拙劣，可能有些詞不達意的地方，這是必須事先聲明的。

不須報名道姓，誰都知道，我姓李名麗，北平人，實則非也。我既不姓李。亦非北平人

氏，甚至連我自己也說不出生於何處，姓甚名誰。自我尚在襁褓時起，就由乳母——我的媽媽撫養，迄至長大成人，她從未談過我的家世，有幾次只是隱隱約約說：

「小紅，苦命的孩子，如果妳早十年出世，你將獲得公主的尊稱哩。即今跟著你媽受苦，都是世道害妳的。」

後來我雖一再旁敲側擊，向媽探問我的家世，媽總是唯唯否否，把話題扭開。直至我及笄之年，一位表哥才告訴我一個大概。據說：我家本姓費，滿清皇族，父親在朝為官，深得老佛爺（西太后）寵愛，入關後世居北通州。辛亥革命後四年父親去世，民國五年我呱呱墜地，母親因產後失調，魂歸西天。現在的媽，就是當時的乳母。我母親有一箱古董財物留給她作我的撫養費，他家姓李，原籍揚州，從此，我也姓了李，小紅是我的乳名。

北平東城史家胡同

李家，不，我的家，住在北平東城史家胡同一個大雜院，三間平房，有廚有廁。父親在天津作事，不常回平。母親雖非楊柳腰，鵝蛋臉，塗脂抹粉的美人兒，卻是一個好主婦。黎明即起，把家務處理得有條不紊，四鄰敦睦，大家稱她一聲李大媽。

為著生母有一筆遺產，一歲到十歲的孩子提時代，算我一生最幸福的時期，媽絕不自私，

只要「寶寶」開口；她甚麼都依。依稀記得，當我東歪西斜學走路那年，媽僱了洋車帶領我到東安市場去看熱鬧時，眼見一位碧眼兒牽了一隻哈巴狗逛街。我定要把那隻哈巴狗帶回家去。不依就哭個不休。最後，媽在動物店照式照樣的給我買了一隻，德國種，花了四十塊銀洋。如是之後，我和洋狗結了不解緣。直到如今，家中從未斷過狗。有時，警犬、狼狗、哈巴狗，多至七、八頭。

自六歲起，我開始讀書，北方風氣未開，女孩子不便上學堂。於是，禮聘了一位家庭教師，五十開外年紀，道貌岸然，帶上散光眼鏡，十足老學究派頭，課程從三字經百家姓讀起，二年後又增聘一位英文老師，僅僅花了三天工夫，二十六個字母就讀得滾熟，兩位老師誇讚我天賦厚，智慧高，愈使我發奮自勉。

我從小喜動不喜靜，讀書時間之外，整天牽著那隻哈巴狗和鄰家孩子們玩耍。有一天，在街上瞧到騾夫趕騾子，我嚷著硬要上騾背；看了一次芭蕾舞，回家就手舞足蹈、跳個不停。後來我在哈爾濱充女騎師，在北平表演踢躑舞，都與我的性之所近有關。

好景不常，從我十一歲那年起，由於不事生產，坐吃山空，家道漸漸中落，母親留給媽的古董財物已所存無幾。又過了一年，愈顯得捉襟見肘，大有度日維艱之感。

屋漏偏逢連夜雨。爹——媽的丈夫，害了一場大病，回平治療無效，不到兩個月就壽終正寢。草草買棺成殮，初服期滿，表哥自天津寫信給媽，歡迎我去天津上學，食宿家用全由

他負責。媽在當時正感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當然深表贊同。我的小心眼，只要有書讀，不論天涯海角都去得。何況，天津——一個十里洋場的大都市，嚮往已久。如此良機，怎能失之交臂？於是一口氣答應了。熟知表哥這封信，一如引魂幡，把我引上邪途，差一著，滿盤輸。

英租界耀華里

到天津，就住在英租界耀華里表哥家，他家雖非富有，看樣子，生活環境過得不差，我被安排在一間小房間居住，三餐茶飯與表哥嫂同桌而食，雜差打掃，有女傭服侍，剛到三天，表哥就命表嫂領我到中原公司選購衣料。三星期後，我開始在天主教設立的培真小學讀書。表哥待我好，表嫂也不差，衣著食宿等雜費全部供應外，日常又給我零錢用。菜館茶樓，舞場戲院，任何歡樂場合都帶我一同去玩，至於表哥作何生涯，收入多少，我一無所知。有時聽到表嫂問表哥：「這幾天生意怎樣？」表哥回說：「還好，和上一個星期差不多。」

這樣悠哉游哉的生活，不到半年頭，平地起風波，濛濛細雨的一個早晨，當我走進校門，剛跨上教室石階時，發現長廊牆壁上張貼了許多紅紅綠綠的標語：抬頭觀望，祇見有幾條寫著：

「驅逐李玫瑰出校，我們恥與為伍。」

「敗壞校風，滾，滾出去。」

「為了維護校譽，我們要求校方開除李玫瑰。」

「妓女混進學校，這裡變成妓院了。」

「趕走李……」至此，我已不忍再往後看去，混身顫抖，淚水奪眶而出，兩腳軟綿綿的，身體搖搖欲墜，雖則暗忖三十六著走為上，但，一雙腳卻不聽話，就在此時，一群同學開始向我包圍。你一句，我一言，冷譏熱嘲，似鋼針般的刺著我的心。幸得校長趕到，把同學們趕走，又對我說：「李玫瑰，到我辦公室去，別哭，我得先問問你。」

跨進校長室，校長坐定後，很嚴肅的對我說：「李玫瑰，你坦白向我說，我可以幫助你。不然，事情鬧大，不但我們會讓你退學，而且，報上發表新聞後，必將影響你的前途。」

天哪！我茫然無知，我沒有做妓女，要我坦白什麼呢？因此，我狠狠地回答校長：「我既沒有做妓女，就不需要坦白。你們不能含血噴人。」

「妳還強辯，小小年紀，口子這麼老，妳先回去，我自有辦法處理。」

「回去？也罷：回去後再說。」我暗自思忖，這時，即使口吐蓮花，亦沒法和他們爭辯，惟有和表哥表嫂商量對策。拭乾眼淚，拖著沉重的步子奔回家中。表哥已外出，見到表嫂時，我已眼皮包不住淚水，哇的一聲就哭了起來。她把我摟在懷說：「怎麼啦？別哭，誰欺侮妳？表嫂給妳出氣。」

我一邊啜泣，一邊訴說，表嫂聽了我的報告，也一時打不出主意，只有待表哥回家後決定應付辦法。但是，表哥到傍晚仍未歸來，而三家晚報已刊出這條新聞。其中一家報紙的報導比較客觀，認為一個十三歲的女孩子，發育尚未健全，不可能會賣淫，希望學校當局鄭重處理這樁「案子」。接著，幾家日報記者紛紛來訪問我，我除極力否認外，同時表示，我自動請求記者先生把我送進公家醫院「驗明真身」，以明真相。

十三歲成新聞人物

第二天各日報，都以顯著地位刊載，把我的談話製成小標題。新聞本質，和隔日晚報對比，至少也有了九十度以上的轉變。可是，一記鑼聲天下聞，我雖然受了些委屈，卻成了當時的新聞人物，亦為我有生以來第一次名登報章。不，那時叫李玫瑰，不是叫北平李麗。

事情起因是這樣：我時常跟著表哥或表嫂去的一個場合，是天津著名妓院賽鳳班；當時我又不懂他幹些什麼行當，祇知道有吃有喝，聽聽姑娘們的南腔北調，怪有趣味。不料以訛傳訛惹出偌大一樁是非來。此後，我才知道表哥的職業，他是一家妓院、兩家賭場的股東老板。

翌日，學校當局已明真相，又叫我繼續在校攻讀。但我再也不願和那些無事生非的同學在一起，因而敬謝不敏，自動輟學。

人怕出名豬怕肥。一個年方十三歲的小妮子，能大膽要求檢定是否處女身，社會人士都對我發生了好奇心。學聯會、婦女會、各報館，接連幾天派人來訪問我。還表示願意幫助我解決讀書問題。

一位南開大學的林姓學生，也是自動上門的慰問者之一，由同情而愛慕，天天到我家來，他不是一個纨绔子弟，儀表、談吐、學識、品德、都很不差。我有時也陪他去看看電影，逛逛公園。日子一久，當他瞭解我的身世之後，還資助我不少金錢，後來又慫恿我考進一家教會學校。

人非草木，熟能無情？可是，那時我還年輕，不懂得甚麼叫作愛。他，或許一片癡心，情有所鍾。但我只覺他那個人蠻好。直到一年以後，他決定赴法留學前三個月，才正式向我求婚。為了此事，我曾寫信給媽媽。媽的回信，略謂目今時代不同，儘可自己打定主意。但她叮囑我，對方必須是一個富家子弟。養女防老，她妄想我嫁得金龜婿後，可過上一陣好日子，關於這一點，林君恰符理想，他家是山西富豪，父親在太原商界中是一位頭兒腦兒的人物。此外，我接受林君求婚的另一主要因素，是自我發覺表哥的職業後，縱然他不致強迫我從事賣笑生涯，但羊入虎口，兇多吉少。為了我的未來幸福，幾經考慮之後，終於自己作了決定嫁給林君。

林家的家長，雖腰纏萬貫，但滿腦子封建思想。若非門當戶對，不管誰家女兒，都不配

做他們的媳婦。何況，早已知道我天津一度成為「新聞人物」。疑神疑鬼的誣指我乃非良家婦女，林君因此回了三次家鄉，極力替我洗刷冤情，而且堅決表示非我不娶。假如父母一定反對，他寧願遁入空門。父母舐犢情深，只有向林屈服。唯一的條件，須在他未出國前完婚，新房闢在老宅中，不得分居。

下嫁南開大學生

我們的婚期，恰正是人月同圓的那天。前三日，媽自北平趕到天津，再陪伴我從天津到太原，一切妝奩歸乾宅負責，我和媽被置在一家大旅館。有兩位伴娘，四個丫頭，幫我們辦理喜事，十四歲做新娘，懂得些什麼？我像木頭人似的，全由別人牽引。這場喜事，場面夠得上偉大兩個字。林府門前車水馬龍，宴開百席，猜拳行令，鬧新房，看堂會，直至半夜子時，才盡歡而散。

毋庸諱言，我們的新婚生活過得很甜蜜。但好景不常，婚後十四五天，林君——我的良人，就踏上旅程，去法國留學。由於雙親在堂，妯娌姊妹很多，我倆雖未如投軍別窖中的王寶釧與薛平貴那樣的「流淚眼對淚眼，斷腸人送斷腸人」，但生離死別，終是人世間一件最痛苦的事情，互道珍重，我祇送他到車站，回家後緊閉著房門，悽然淚下。

薛平貴與王寶釧到武家坡一別，征戰西涼，十八年後衣錦榮歸，雖然帶來一個代戰公主，使王三姐心中不無「酸溜溜」，畢竟夫妻團圓，婦以夫貴。我和林君從此一別；卻告勞燕分飛。五易寒暑，當他「學成」回國時，他早有了新人丟舊人，我已登上「舞國皇后」的寶座。現在想來，確是「人生如戲」。

促成我倆仳離的導火線：第一、林家是一個大家庭，封建、守舊、人多、嘴雜。我入世未深，不善舉迎，因而與翁姑叔嫂間勃谿時起。第二，我秉性喜動，籠中鳥般的生活，使我喪失了生之樂趣。第三，因為是「空幃獨守」，每逢受了氣，除顧影自憐自泣之外，得不到人世間應有的溫情，迫使我消極反抗。第四，林君祇聽他父親的片面之詞，來信每每對我大加斥責。

龍歸滄海虎奔山，回到北平老家，自由自在，如釋重負。然而茫茫人海，將如何善其後？女人最好的職業是嫁人，而我已嚐到嫁人的滋味。從那時起，我的內心中隱藏著一種報復心理，我要想做一個不平凡的女子向男人們誇耀，一個偶然的機會，我隻身到了哈爾濱，揭開我的羅曼史的第一頁。那時我已是荳蔻年華，一切都已不同於黃毛丫頭時期了。



二、哈爾濱九月

——一舞成名——張景惠那個老頭兒——拜倒我石榴裙下——父子同科

——平地起風波——連夜逃出鬼門關

哈爾濱，沒有去過東北的人，祇聞其一，不知其廬山真面。尤其三十年以前的哈爾濱，和上海租界時代的兩個特區一般無二，市面繁榮，城開不夜，燈紅酒，極盡聲色之娛。軍閥政客，巨商大賈，都把它視作安樂窩。正因如此，煙（鴉片）、賭、與女人，成了三百六十行以外最能賺錢的特殊行業。

我初抵哈埠，下榻於馬迪爾大飯店。那是一家豪華的旅舍，舉凡舞廳、餐室、音樂茶座、大禮堂、中西大菜、冷飲小餐、應有盡有。居住在此間的旅客，非達官即巨紳。

不打自供，我之所以能到哈爾濱去，而且能住進這家豪華的大飯店，乃係受當地商會會長張某之施。當他遨遊北平時，樽前一見，對我有了特殊的好感。他說他正負責籌備一個盛大的慈善舞會，慫恿我到哈爾濱去表演芭蕾舞（那時叫足尖舞）。我在遭受創痛之後，需要調劑身心，變換一下環境，因而欣然應邀。這是我「出關」的來龍去脈。

名媛李愛蓮震撼全城

那時，還沒有什麼「名女人」那種尊稱，連「交際花」三個字亦很陌生，我以「名媛」姿態在哈爾濱出現，名字改作李愛蓮。張會長先給我發動宣傳攻勢，各家報紙一致捧場，照片，特寫。接連刊了幾天，我還未正式漏臉，而「名媛李愛蓮」的名聲，即已震撼了哈爾濱全城。

談女人，哈爾濱是一個「落後地區」。儘管她們也打扮得花枝招展，塗脂抹粉，終脫不掉土包子習氣。何況，「遠來和尚會念經」，北平名媛，舞蹈專家，遜清皇族後裔，都是「引人入勝」的頭銜。慈善舞會舉行那晚，冠蓋雲集，坐無虛席，一舞方終，掌聲如雷。我接連跳了三隻足尖舞，才在掌聲似雷中謝幕。

第二天，各報佳評如潮湧。不鳴則已，一鳴驚人，我正沾沾自喜，想不到又添了許多煩惱。當天上午，接到七、八張請柬，主人都是赫赫有名人物。不去，得罪人，去，分身乏術，窮於應付。最後祇得向張會長請教，張會長說：

「李小姐，你要知道，這些人物，全不是好惹的，你都得要。不過，其中有了『張老總』，事情就好辦得多。先到各處應應卯，說明『張老總』今晚宴客，那他們決不致會難為